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四纬路 28 号厂房 1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2023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6
五、	其他重要事项.....	3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1
八、	有关声明.....	53
九、	备查文件.....	5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三英精密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英有限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英池企管、英池	指	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7月15日前企业名称为天津自贸区英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维企管、博维	指	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3月10日前企业名称为天津博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须颖、刘颖及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

		民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须颖、刘颖、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晨壹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3月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英精密
证券代码	83922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	X射线成像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租赁，X射线成像检测分析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880,204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须颖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四纬路28号厂房1
联系方式	022-24874990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911,92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9.5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4,999,878.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5,164,456.85	262,809,111.41	282,418,213.71
其中：应收账款	20,742,815.33	61,525,535.03	47,918,691.50
预付账款	7,919,322.84	19,730,981.46	24,313,295.99
存货	42,061,145.02	74,937,349.84	98,029,325.90
负债总计（元）	60,946,181.78	129,547,151.99	152,009,473.89
其中：应付账款	5,745,541.54	17,477,833.45	11,145,29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4,218,275.07	133,261,959.42	130,408,73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4.07	3.98
资产负债率（%）	45.09%	49.29%	53.82%
流动比率（倍）	2.00	1.91	1.75
速动比率（倍）	1.28	1.31	1.0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02,262,592.33	127,526,198.61	22,232,911.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43,377.65	3,043,185.33	-2,853,219.60
毛利率（%）	40.84%	40.26%	46.43%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64%	2.77%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6%	2.46%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25,435.59	-36,719,337.87	-12,478,63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1.12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9	3.10	0.41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30	0.14
----------	------	------	------

注：

1、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对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2023 年 1 月-3 月（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分别为 135,164,456.85 元、262,809,111.41 元、282,418,213.71 元。报告期各期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7,644,654.56 元，增长率为 94.44%，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9,609,102.30 元，增长率为 7.46%，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各期，公司均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合计三次，融资总额为 101,299,971.98 元，发行股份合计 7,266,084 股，并加大融资力度增加了短期借款；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销售订单持续增长，2023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5,968,180.88 元；3）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及预收款项增加。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总资产的持续增加。

（2）总负债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负债分别为 60,946,181.78 元、129,547,151.99 元、152,009,473.89 元。报告期各期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8,600,970.21 元，增长率为 112.56%，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2,462,321.90 元，增长率为 17.34%，主要原因系：1）公司加大融资力度，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持续增加，2023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短期借款 22,470,419.46 元；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销售订单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增加使得合同负债持续增加，2023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合同负债 37,981,588.70 元；3）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运营费用的持续增加，因此其他应付款持续增加，2023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其他应付款 21,307,223.18 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总负债的持续增加。

（3）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42,815.33 元、61,525,535.03 元、47,918,691.50 元。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0,782,719.70 元，增长了 196.61%，主要原因系：1) 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延期，此外 2022 年 5 月-9 月确认收入的设备销售项目，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因疫情而加剧；2)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3,606,843.53 元，降低了 22.12%，主要原因系：2023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逐渐降低，客户回款增加。

公司主营 X 射线三维显微检测设备（以下简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精密仪器，单位产品的合同金额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有大型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或规模较大）、其他工业企业。

2022 年末按客户类型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终端用户类型	科研院所	国有企业	大型企业	其他工业企业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20,282,497.00	18,755,000.00	11,470,470.00	9,366,927.93	59,874,894.93	88.46%
1-2 年	635,500.00	125,000.00	353,850.00	1,845,000.00	2,959,350.00	4.37%
2-3 年	163,500.00	-	94,700.00	1,240,000.00	1,498,200.00	2.21%
3-4 年	538,000.00	-	46,900.00	753,300.00	1,338,200.00	1.98%
4-5 年	-	-	3,600.00	810,344.80	813,944.80	1.20%
5 年以上	-	-	-	1,200,000.00	1,200,000.00	1.77%
应收账款原值	21,619,497.00	18,880,000.00	11,969,520.00	15,215,572.73	67,684,589.73	100.00%
坏账准备金额	1,313,244.43	803,658.00	607,651.27	3,434,501.00	6,159,054.70	
应收账款净值	20,306,252.57	18,076,342.00	11,361,868.73	11,781,071.73	61,525,535.03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为 1 年以内账龄，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88.46%，此外公司客户主要是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大型企业客户，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77.52%。1 年以内的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大型企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84.36%，此类客户产生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已对期末应收账款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59,874,894.93	2,490,795.63	4.16

1至2年	2,959,350.00	555,174.06	18.76
2至3年	1,498,200.00	573,660.78	38.29
3至4年	1,338,200.00	715,535.54	53.47
4至5年	813,944.80	623,888.69	76.65
5年以上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合计	67,684,589.73	6,159,054.7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模式下，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等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之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6%
1-2年	18.76%
2-3年	38.29%
3-4年	53.47%
4-5年	76.65%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亚美光电	正业科技	本公司
1年以内	5.00%	3.00%	4.16%
1-2年	20.00%	15.00%	18.76%
2-3年	55.00%	30.00%	38.29%
3-4年	80.00%	60.00%	53.47%
4-5年	90.00%	80.00%	76.65%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亚美光电、正业科技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情形。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足够，主要客户整体履约能力较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4）存货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2,061,145.02元、74,937,349.84元、98,029,325.90元，报告期各期呈增长趋势，增长率分别为78.16%、30.82%。

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原材料	6,664,606.38	17,548,435.29	20,410,847.79
在产品	21,298,670.58	38,374,488.71	57,896,367.96
发出商品	14,096,836.79	19,013,887.47	19,721,225.54
产成品	1,031.27	538.37	884.61
合计	42,061,145.02	74,937,349.84	98,029,325.9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X射线无损显微检测设备，设计+采购+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的周期较长，尤其2021年和2022年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阶段，受各地疫情管控的影响，原材料供货速度减慢，同时各项作业完成时间有不同程度的延迟，为缓解原材料供货速度较慢带来的影响，公司适当提前采购原材料，交货周期约为1-2年左右。2023年1-3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的解除，原材料射线源和探测器供货速度逐步加快，预计2023年（不含）以后多数成品设备订单的交货周期最终在6-9个月。因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产品，需要前期设计和采购，因此6-9个月的交货期较为合理。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系在手设备销售订单增加，公司依据设备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搭建产品设备。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10,443.38	22,596.40	27,576.62

因此，存货余额增加，与公司逐年增加的订单量匹配，期末余额较大存在合理性。

原材料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料射线源和探测器的提前备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	-------------	-------------	------------

射线源	211.29	510.17	816.91
探测器	232.49	205.83	380.34

除上述之外，2022年第4季度入库的其他种类原料也较多，如三轴系统、分析软件、射线源发生器、高压发生器、图像处理软件、防辐射箱体等。

在产品主要是在生产周期内的设备，发出商品主要是在客户现场正处于安装调试周期的设备。

综上，公司存货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类产品的业务规模逐年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核心原材料射线源、探测器，主要根据订单需求下达采购计划，不存在原材料积压残次的情况。在产品与发出商品均能对应到销售合同。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各类存货基本在1年以内，没有因产品升级换代导致积压的库存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对收回出租的设备进行拆卸，对拆卸的主要部件（原材料）及拆卸后的设备（半成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预付账款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919,322.84元、19,730,981.46元、24,313,295.99元，报告期各期呈增长趋势，增长率分别为149.15%、23.22%。

预付款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主要部件——射线源、探测器市场供给量下降，供应商供货期延长，主要供应商为X-Ray Worx GmbH、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奥影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尔美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预付金额	占期末预付比例	预付金额	占期末预付比例	预付金额	占期末预付比例
X-Ray Worx GmbH	111.79	15.12%	800.70	40.58%	641.23	26.37%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207.08	28.00%	531.11	27.15%	747.71	30.75%
奥影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0.52	19.00%	0.00	0.00%	2.32	0.10%
甘尔美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6.81	4.98%	76.50	3.88%	144.67	5.95%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90	0.20%	32.33	1.33%
合计	507.30	68.60%	1,505.33	76.30%	1,600.66	67.16%

为了应对在手订单能按约定及时向客户交付货物，因此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提前订购大量该部件，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项。

公司通常情况下的付款政策：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两大供应商为例，X-Ray Worx GmbH 要求签订合同时预付 10%，发货前预付 8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要求签订合同时预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70%。预付款账龄最长不超过 3 年。

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用于支付材料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及用途亦为支付供应商材料款，未用于其他用途。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5,541.54 元、17,477,833.45 元、11,145,297.82 元，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1,732,291.91 元，增长了 204.20%，主要原因系：1）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数量逐年增加，相应增加采购规模；2）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付款周期有所延长。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332,535.63 元，降低了 36.23%，主要原因系：2023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逐渐降低，公司付款周期有所缩短，支付了前期供应商款项。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4,218,275.07 元、133,261,959.42 元、130,408,739.82 元，公司 2022 年

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9,043,684.35 元，增长了 79.55%，主要原因系：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2) 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2,419,471 股，募资资金 29,999,988.72 元；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3,701,015 股，募资资金 50,999,986.70 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续增加。2023 年 3 月末与 2022 年末变动较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56 元/股、4.07 元/股、3.98 元/股，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2,419,471 股，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3,701,015 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1,145,598 股，剔除股票发行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变动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情况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262,592.33 元、127,526,198.61 元、22,232,911.42 元，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较同期增长比率分别为 24.70%、21.79%，主要原因系：1) 公司与原有客户深入合作，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意识，稳固了业务范围的布局；2) 公司不断开拓市场，采用成本领先的竞争战略，以具有竞争力的销售价格赢得新客户，报告期内签订的设备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奠定了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3,377.65 元、3,043,185.33 元、-2,853,219.60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低了 34.46%，主要原因系：1)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设备未按计划在 2022 年完成设备验收，未确认收入从而影响了 2022 年净利润；2) 2022 年销售费用 24,700,703.56 元，较同期增加了 6,922,441.71 元，公司加大力度拓展销售渠道，组织实施多种形式的营销活动；3) 2022 年较 2021 年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 1-3 月降低了 225.13%，主要原因系：1) 2023 年 1-3 月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同期增加 191.42 万元，其中研发材料增加 121.54 万元，研发人员的薪酬增加 66.56 万元；2) 2023 年 1-3 月销售费用 680.99 万元，较同期 366.76 万元

增加了 314.23 万元，公司加大力度拓展销售渠道，组织实施多种形式的营销活动。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0.10 元/股、-0.09 元/股。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2,419,471 股，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3,701,015 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1,145,598.00 股，剔除上述因定向发行导致股本增加的影响后，每股收益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调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25,435.59 元、-36,719,337.87 元、-12,478,638.15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3,377.65 元、3,043,185.33 元、-2,853,219.60 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一方面，报告期各期的存货逐年增长，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X 射线显微 CT、X 射线高分辨工业 CT、X 射线在线检测等高端无损成像设备，产品属于大型的高端仪器装备，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航空航天单位等，上述主要客户的采购资金多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导致公司产品验收时间较长，使得收入确认较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滞后。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小于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22 年度较同期下降 110.72%，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订单不断增加，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又因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性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滞后，整体而言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加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23 年 1-3 月较同期增长 30.59%，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受疫情影响逐渐缓解，设备销售回款增加。

报告期公司获取的设备销售订单量呈上升趋势，并且公司刚刚打开动力电池、汽车电子和半导体行业的市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处于成长期，订单量的大幅增长需要更多的资金注入。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需要预先支付货款，设备的搭建、交付及客户的培训验收会造成收取验收款有一定周期，致使运营资金的相应占用。公司目前未到成熟期，市

市场占有率和销售增长率都在大幅增长，因此净利润带来的资金尚不能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0 元/股、-1.12 元/股、-0.38 元/股，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2,419,471 股，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3,701,015 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1,145,598.00 股，剔除上述因定向发行导致股本增加的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系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科技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等。为改善产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产品为 X 射线成像检测设备，属于大型的高端仪器装备，公司同时向客户提供 X 射线成像检测分析服务。公司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先进制造、材料科学、石油地质、生命科学等领域，客户群体包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工业企业、航空航天单位等，公司产品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公司围绕产品系统机械电气设计、成像技术、系统调试方法、辅助成像设备开展研发并申报专利，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共申请专利 131 项，已授权专利 79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25 项，公司持续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多项产品填补了 X 射线成像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国内空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40.84%、40.26%、46.43%。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基本平稳；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增加 6.17%，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产品售价略有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9%、49.29%、53.82%，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 倍、1.91 倍、1.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31 倍、1.09 倍。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基本保持平稳，略有减弱，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借款持续增加，2023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短期借款 22,470,419.46 元；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长，预收款项增加使得合同负债持续增加，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合同负债 37,981,588.70 元；3）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运营费用的持续增加，因此其他应付款持续增加，2023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其他应付款 21,307,223.18 元。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共进行了三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为 101,299,971.98 元，有助于增强偿债能力，因此报告内公司偿债能力虽略有下降，但整体较为平稳。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9 次、3.10 次、0.41 次。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期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数据计算的平均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平均应收账款增长比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 次、1.30 次、0.14 次。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同期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订单数量增加较多，使得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公司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数据计算的平均存货增长比率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比率，综合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64%、2.77%、-2.16%。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各期，公司均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合计三次，融资总额为 101,299,971.98 元，发行股份合计 7,266,084 股，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持续增加；2）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0.36%、2.46%、-2.16%，主要原

因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后，主要变动原因同上述扣非前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主要目的是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TNT9H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出资总额	6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基金9米商业平台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6RYW86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59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D64M80W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4号楼4层10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6FH7L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1日
出资总额	250,0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8室-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76BH06Y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5日
出资总额	39,7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栋1单元7层70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UQK10X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出资总额	10,0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943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Y44L04U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3日
出资总额	2,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稻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4E1LH2T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6日
出资总额	62,857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楼10层8-33-11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华启程（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NG31371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出资总额	1,21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汇金西一街8号1栋15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77339M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出资总额	6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股东等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青岛鼎量兴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私募基金及管理人情况

（1）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8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2）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R686。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交易权限，计划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前开户并开通交易权限。

（3）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NK818。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4）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P899。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5)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J957。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6)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P543。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7) 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W001。

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8) 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F927。

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交易权限，计划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前开户并开通交易权限。

(9) 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W452。

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交易权限，计划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前开户并开通交易权限。

(10) 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

编号为 S09527。

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11）上海民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民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9160。

上海民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4、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6、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7、核心员工情况

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4,065	7,499,998.8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2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62,195	22,499,996.40	现金
3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8,130	14,999,997.60	现金
4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8,753	9,999,988.56	现金
5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77,506	19,999,977.12	现金
6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77,506	19,999,977.12	现金
7	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8,753	9,999,988.56	现金
8	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8,753	9,999,988.56	现金
9	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8,753	9,999,988.56	现金
10	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8,753	9,999,988.56	现金
11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8,753	9,999,988.56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合计	-	-	4,911,920	144,999,878.40	-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52元/股。

1、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阶段、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情况**、前一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定价合理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2,734,6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408,739.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8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3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0.10元、-0.09元。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截至2023年7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议案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六十个交易日所在期间为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4日，该期间内，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29.4569元/股，交易数量为907,075股，成交金额为26,719,611.00元，换手率为3.28%。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2023年3月31日收盘价（元/股）	市净率（倍）	2023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正业科技	300410	面向锂电、半导体、PCB、平板显示等行业制造厂商提供工业检测智能装备等相关产品和服务	9.37	5.4779	1.7105
美亚光电	002690	光电智能识别装备的研发制造，聚焦智能分选、	32.30	10.2244	3.1591

		高端医疗影像、工业检测等业务领域			
--	--	------------------	--	--	--

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市净率=2023年3月31日收盘价/2023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9.52元/股，2023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3.98元，发行市净率为7.42倍，高于可比公司正业科技，低于可比公司美亚光电。在下游先进制造、材料科学、石油地质、生命科学等领域高端装备需求的带动下，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增加，本次认购对象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29.52元/股价格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3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中，2021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419,471股，发行价格为12.40元/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6月1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3,701,015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145,598股，发行价格为17.72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情况**、前一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3、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向公司提供服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9.52元/股，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911,92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999,878.4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4,065	0	0	0
2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195	0	0	0
3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130	0	0	0
4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53	0	0	0
5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506	0	0	0
6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506	0	0	0
7	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8,753	0	0	0
8	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53	0	0	0
9	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53	0	0	0
10	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38,753	0	0	0

	(有限合伙)				
11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753	0	0	0
合计	-	4,911,92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作出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4），公开披露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 2,419,471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88.72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2,999,980.83	补充流动资金	22,999,980.83
2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7.89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7.89
	合计	29,999,988.72	-	29,999,988.72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2），公开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3,701,015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86.7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6,499,986.70	补充流动资金	26,499,986.70
2	偿还银行贷款/ 借款	24,5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借款	24,500,000.00
合计		50,999,986.70	-	50,999,986.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2023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7），公开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1,145,598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299,996.56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299,996.56	补充流动资金	20,299,996.56
合计		20,299,996.56	-	20,299,996.56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4,999,878.4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44,999,878.4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4,999,878.4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68,999,878.40
2	支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3,000,000.00
3	支付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3,000,000.00
4	支付运营费用	10,000,000.00
合计	-	94,999,878.40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分配金额。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2022年11月30日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2022年12月12日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华夏银行	2023	2,668,498.00	2,668,498.00	2,668,498.00	补充流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年2月3日				动资金
4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	2023年2月21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	2023年2月22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	2023年2月23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	2023年2月24日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信支行	2023年2月24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年2月27日	2,558,158.00	2,558,158.00	2,558,158.00	补充流动资金
1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	2023年2月27日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红桥支行					
1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	2023年3月17日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	2023年3月21日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	2023年3月23日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年3月23日	4,310,382.50	4,310,382.50	4,310,382.50	补充流动资金
16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	2023年3月24日	970,000.00	970,000.00	9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	2023年3月28日	970,000.00	970,000.00	9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年3月28日	462,961.50	462,961.50	462,961.50	补充流动资金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年6月29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以上借款按公司章程规定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的部分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经营规模也日益扩大，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都明显加大，因此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职工工资及奖金、支付职工社保及公积金、支付运营费用等，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取得的资金实际用途亦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足额募集，则实际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6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1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除本次股票发行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将增加机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总额、总资产、净资产，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进一步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未以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须颖直接持有公司 7,140,009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须颖同时控制公司另外两名股东英池企管、博维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13.56%，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2013 年 11 月公司前身天津三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须颖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 年 4 月三英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至今，须颖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须颖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须颖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911,920 股，发行对象为 1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分散，须颖仍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18.41% 的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降低为 11.84%，除须颖与英池企管、博维企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须颖持有的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须颖直接持有公司 7,140,009 股股票，英池企管持有公司 **3,441,191** 股股票，博维企管持有公司 2,057,510 股股票，须颖、英池企管及博维企管合计持有 **12,638,7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30%**；须颖、刘颖二人为夫妻关系，须颖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颖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的有限合伙人，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英池企管及博维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公司股本总额 **37.30%** 股票的表决权，故须颖、刘颖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911,920 股，本次发行后，须颖直接持有公司 7,140,009 股股票，英池企管持有公司 **3,441,191** 股股票，博维企管持有公司 2,057,510 股股票，须颖、英池企管及博维企管合计持有公司 **12,638,710**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58%**；须颖、刘颖二人为夫妻关系，须颖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颖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的有限合伙人；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英池企管及博维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公司股本总额 **32.58%** 股票的表决权；公司股东之间

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公司股本总额 **32.58%** 股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须颖、刘颖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须颖	7,140,009	21.07%	0	7,140,009	18.41%
实际控制人	须颖、刘颖	12,638,710	37.30%	0	12,638,710	32.5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其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并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公司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二）《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三）《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议案；
- （四）《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五）《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 1：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3：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4：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5：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6：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7：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8：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9：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10：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11：上海民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1：须颖

丙方 2：刘颖

（甲方又称“投资人”，乙方又称“公司”或“标的公司”，丙方 1、丙方 2 合称“丙方”或称“实际控制人”）

（2）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由甲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乙方本次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间，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人民币）一次性划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乙方聘请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管理规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若甲方的任何一方未在缴款期间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乙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则该方退出本次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签署日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或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1各方同意，投资人应在本协议签订且满足第 3.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下，按照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打款，即按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投资金额以现金方式付至标的公司账户。

3.2投资人依照本协议第 3.1 条完成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下：

3.2.1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保证于签署日以及付款日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

3.2.2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在付款日之前未违反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任何规定，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于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履行完毕；

3.2.3在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付款日为止的期间内，未发生将会或可能会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形；

3.2.4公司的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且原股东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原股东不行使优先认购权；

3.2.5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函或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2.6协议各方未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股份锁定安排。即甲方按本协议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挂牌之日起即可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见下文“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协议第 3.2 条的任何条件非因投资人及相关行政机关自身原因未实现或不再满足条件；或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仍未得到满足，且未经投资人豁免，则投资人有权单方要求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的账户退还投资人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并按日万分之三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期间为自出资款到达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含该日）至返还予投资人之日止（不含该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此次进行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已知晓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特别风险：

（1）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2）信息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分析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风险揭示条款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认购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甲方在参与认购前，已知晓上述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重大误导，以下同），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经守约方催告，未能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更正的，违约

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应承担守约方为追偿债权支付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等）。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效力。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同日签订。

甲方 1：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3：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4：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5：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6：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7：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8：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9：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10：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11：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1：须颖

乙方 2：刘颖

乙方 3：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英池企管”）

乙方 4：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博维企管”）

丙方 1：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执耳”）

丙方 2：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丁方 1：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鹏鼎投资”）

丁方 2：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腾资本”）

丁方 3：无锡晨壹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晨壹成长”）

戊方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

戊方 2：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启开盈”）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称“公司”或“标的公司”；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甲方 7、甲方 8、甲方 9、甲方 10、甲方 11 合称“甲方”或称“本轮投资人”或“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合称“乙方”，丙方 1、丙方 2 称“丙方”或“2021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丁方 1、丁方 2、丁方 3 合称“丁方”或“2022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戊方 1、戊方 2 称“戊方”或“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投资人”；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原股东”）

注：

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22 年第二轮定增”指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23 年第一轮定增”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第 2 条 增加注册资本

2.1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增加其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增资”）。在公司拟增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按照投资人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增资（“认购额度”）。

2.2 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前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1）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建立和实施员工或管理层激励方案而增资或发行新股；（2）投资人根据第 4.3 条行使反稀释权而要求公司增发的股权。

2.3 本条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约定如与公司章程或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一致时，应以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2.4 如甲方依据上述条款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优先认购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甲方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票赞成。

第3条 股权转让

3.1 转让限制

各方同意，除非获得占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人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否则在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或第三方转让、让与、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法处置其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或其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上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乙方不得在投资人不同意其转让行为时要求投资人购买其股份，也不得将投资人不同意其股份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行为。

3.2 投资人的股权转让

投资人可以随时自由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的股权，签订本协议的其他股东应予以同意。

3.3 投资人的跟售权

3.3.1 在遵守第 3.1 条的前提下，如果乙方希望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受让方”），乙方应向投资人发送转让通知。

3.3.2 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人（“跟售权人”）应有权但无义务以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优先于拟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其在公司中的股权（“跟售权”）。如要求行使跟售权的跟售权人有多人的，则该等要求行使跟售权的跟售权人应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出售给受让方的公司股权。

3.3.3 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前述跟售权不适用于：（1）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或管理层激励方案而进行的股权转让；（2）投资人根据第 4.3 条行使反稀释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第4条 投资人的权利

4.1 领售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如期完成合格上市(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部门申请上市审核，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审核期的，投资人在审核期内不得依据本项规定行使领售权)，投资人有权提出领售方案，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出售（不论是否设计为兼并、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交易，统称“整体出售”），且拟定的收购方提出的整体出售要约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则乙方承诺以与领售股东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该整体出售。各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本条约定提出整体出售方案。

届时以投资人的领售方案确定的整体出售价格或乙方提出的整体出售价格孰高为原则确定整体出售方案。

为避免疑义，乙方按本条约定参与领售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时，应获得占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人书面同意且受限于本协议第 3 条“股权转让”的有关约定。

4.2 售回权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投资人（“售回权人”）有权利按照本第 4.2 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为免疑义，仅包括投资人通过参与 2021 年第一轮定增、2022 年第一轮定增、2022 年第二轮定增、2023 年第一轮定增或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权）出售给实际控制人：

4.2.1 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严重违反其本轮交易文件或前轮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在本轮交易文件或前轮交易文件中作出任何不实陈述保证；

4.2.2 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实质性地停止为公司服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不竞争或竞业禁止承诺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上市的；

4.2.3 在实际控制人未尽合理商业努力的情形下，关键员工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者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实质性地停止为公司服务，或者关键员工违反不竞争或竞业禁止承诺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或影响公司上市的；

4.2.4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或出现其他对公司申请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4.2.5任一年度公司聘任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4.2.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仍未能如期完成合格上市(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部门申请上市审核，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审核期的，各投资人在审核期内不得依据本项前述规定行使售回权)，且投资人未行使第 4.1 条领售权或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原因导致无法形成领售方案或领售方案无法得到有效履行等情形的；

4.2.7任一有权股东根据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承诺函、备忘录）提出回购主张的；

4.2.8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触发情形。

若出现以上约定的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免疑义，投资人未发出通知不代表其放弃相应权利），并要求根据本第 4.2 条之规定行使售回权。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之规定回购投资人在回购通知中载明的公司股权，并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各方同意，投资人根据本第 4.2 条之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售回价款”）应按以下金额计：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的 100%金额及其按每年 8%计算的利息（单利）并扣减公司向投资人分配并实际支付的利润金额。为免疑义，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且一年以 365 天计算，自投资人各自对应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算至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售回价款之日止。

为免疑义，就 2021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而言，宁波执耳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19,999,996.61 元，东方证券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9,999,992.11 元；就 2022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而言，鹏鼎投资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11,000,009.00 元，保腾资本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19,999,989.70 元，晨壹成长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9,999,994.00 元；就 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而言，比亚迪的投资款为 19,999,996.96 元增资认购款；创启开盈的投资款为 299,999.60 元增资认购款；就 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而言，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的投资款为 7,499,998.80 元增资认购款；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为 22,499,996.40 元增资认购款；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为 14,999,997.60 元增资认购款；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为 9,999,988.56 元增资认购款；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为 19,999,977.12 元增资认购款；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为 19,999,977.12 元增资认购款；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为 9,999,988.56 元增资认购款；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为 9,999,988.56 元增资认购款；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为 9,999,988.56 元增资认购款；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为 9,999,988.56 元增资认购款；上海民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为 9,999,988.56 元增资认购款。

4.3反稀释权

4.3.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进行新的增资，应确保新的增资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的认购价格；如果乙方进行新的股权转让，应确保新的股转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的认购价格（统称“投资价格”）。

4.3.2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认购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现金补偿”）及/或向投资人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股权补偿”），直至投资人的认购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1）如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款差额=投资人通过增资认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数 x（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

（2）如采用股权补偿方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权=投资人增资认购款/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投资人通过增资认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数

4.3.3为免疑义，为本第 4.3 条之目的，（i）2021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40 元/股（经四舍五入后）；（ii）2022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78 元/股；（iii）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

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72 元/股；（iv）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52 元/股。

4.3.4如标的公司发生股份拆分、股票分红、并股以及其他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4.3.5公司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或管理层激励方案不适用于 4.3 条反稀释保护。

第 5 条 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和承诺

5.1 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实际控制人应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5.1.1确保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以及公司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签署的其它文件项下的所有职责和义务；

5.1.2协助公司根据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其业务；

5.1.3确保公司取得并持有所有合法经营所需的批准、登记和许可等；

5.1.4履行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并经其同意的其它义务。

5.2 不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实际控制人离职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集团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之日（以较晚发生为准）后的两年内，该实际控制人不得，且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得：

5.2.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集团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无论是以股东、董事、员工、合作伙伴、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任何身份进行；

5.2.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集团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5.2.3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第三方身份雇佣公司的管理人员、经理、顾问或员工，为任何第三方招揽集团公司的人员，或促使或协助第三方获得本属于集团公司的业务机会；

5.2.4与集团公司任何成员的客户进行交易或建立商业联系从而构成与集团公司任何成员的业务竞争；

5.2.5未经标的公司同意，非为集团公司的利益使用集团公司拥有的资源、平台、数据、信息、著作权、商业标记或其他类似标志。

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商业努力确保集团公司的关键员工履行与实际控制人在本条项下同等的竞业禁止义务。

5.3反贿赂承诺

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商业努力促使公司不得且不得允许其任何子公司、关联方，或公司、子公司、关联方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独立承包人、代表和代理违反任何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反贿赂法律”），向任何政府官员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提供、承诺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之物。如存在任何上述行为，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必要方法督促公司、其子公司、关联方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并促使其子公司、关联方维持内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系统、采购系统和开票系统），确保其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法律。如果实际控制人和/或任何集团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独立承包人、代表和代理违反反贿赂法律，给投资人造成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应连带赔偿投资人遭受的任何该等损失。如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未能在投资人提出赔偿要求后六（6）个月内赔偿投资人的损失，投资人有权根据第 4.2 条的规定行使售回权。

5.4 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历次增资，除了本协议的投资人以及本协议约定外，不存在对其他本轮投资人、前轮投资人或公司股东有任何特殊承诺，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协议投资人履行其权利的情况。如果在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给予任何股东（包括任何原股东、本轮投资人）的权利优于投资人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则投资人有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自动享有该等更优的权利。

第 6 条 董事会

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鹏鼎投资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推举一（1）名董事候选人，比亚迪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推举一（1）名董事候选人。各方同意，投票赞成鹏鼎投资及比亚迪推举的候选人当选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的选举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做市转让或全国股转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投资人在行使领售权、跟售权、转让权等权

利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的情况，则各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因履行本协议转让标的公司股票，除采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股票转让方式外，可由本协议各方另行协商采用其他合规合法的股票转让方式。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售回权

《股东协议》约定，售回权包括任一有权股东根据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承诺函、备忘录）提出回购主张，投资人（“售回权人”）有权利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出售给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关于三英精密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关于三英精密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书面说明》，除“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外，发行对象与三英精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签订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票相关的其他协议，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历次增资中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变更

《股东协议》13.5条约定：“本协议和2023年第一轮定增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之间与此有关的所有讨论、协商。先前各方之间以口头或书面或其它方式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文件、承诺及协议特此取消，并且不应影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已向本轮投资人披露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有关增资的股东权利义务的协议、承诺等文件。各方确认，在签署日前，原股东、其他历史股东及其与公司之间先前签署的增资投资协议、增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有关原股东之间关于增资股份的权利义务项下相关条款均在本协议签署日自动终止并被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替代；本协议将作为公司、承诺方及增资投资人股东之间关于增资投资人股东优先/特别权利的相关约定和安排的唯一有效协议（即任何增资投资人股东均不享有增资协议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特别权利，无论此前的相关增资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相关权利），如任何前轮定增交易文件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以上约定，本次发行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2021年、2022年及

本年度已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变更。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负面清单

《股东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在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给予任何股东（包括任何原股东、本轮投资人）的权利优于投资人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则投资人有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自动享有该等更优的权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股东协议》中实际控制人关于投资人享有权利的承诺内容，仅针对公司原股东、本轮投资人，不包括公司未来再融资时新投资方的权利约定，不属于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况。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项目负责人	王跃永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跃永、杜翔
联系电话	010-51994098
传真	010-5199409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殿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院 1 号楼-2 至 15

	层 101 内甲段九层 909 号
单位负责人	谢玉帅
经办律师	谢玉帅、陈鑫
联系电话	010-67632582
传真	010-6763258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陈桥桥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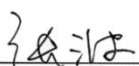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须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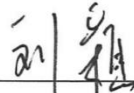

杨诗棣


张园成


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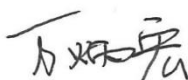

石亚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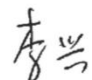

邹晶


刘颖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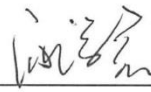

刘国智


万炳宏


李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诗棣


鲍学宏


须颖


张园成


张亚彬


郑立才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吴 坚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跃永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鑫

陈鑫

谢玉帅

谢玉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谢玉帅

谢玉帅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13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爱国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
320100220002


陈桥桥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陈桥桥
31000006360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志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